**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迁建项目）》的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迁建项目）》于2020年9月10日经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批复同意（梅市自然资梅县字〔2020〕15号）。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7〕44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二、公告时间

2020年9月16日

三、公告内容

**1.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原因**

梅县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迁建是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建设的区重点项目，拟使用省内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以保障项目的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编制了《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迁建项目）》。

**2.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情况**

本次落实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0.4235公顷，落实地块LS01、LS02、LS03均位于南口镇南龙村，落实地块涉及现状地类果园0.1250公顷，坑塘水面0.0095公顷，林地0.2890公顷；落实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方案落实后，落实地块将全部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城镇用地），并划入土地用途区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和土地利用管制分区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3.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根据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梅县区规划目标年（2020年）各项主要调控指标为：耕地保有量19624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082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15033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2403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4439公顷。本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落实方案拟抵扣同样数量的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梅县区的各项调控指标均保持不变。

**4.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批准时间：2020年9月10日

四、公告方式

上传到梅县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网上公告，并在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南口镇南龙村的公告栏张贴布告。

特此公告。

附件：1.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

2.落实地块落实前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0年9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地块编号 | 地块面积 | 地块位置 | |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 | | | 落实前土地规划用途 | | | | 备注 |
| 镇（街道、农场、林场、开发区） | 行政村 | 农用地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 其他土地 |
|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
| LS01 | 0.1470 | 南口镇 | 南龙村 | 0.1470 | 0 | 0 | 0 | 0.1470 | 0 | 0 | 0 |  |
| LS02 | 0.0524 | 南口镇 | 南龙村 | 0.0524 | 0 | 0 | 0 | 0.0524 | 0 | 0 | 0 |  |
| LS03 | 0.2241 | 南口镇 | 南龙村 | 0.2241 | 0 | 0 | 0 | 0.2241 | 0 | 0 | 0 |  |
| 合计 | 0.4235 |  |  | 0.4235 | 0 | 0 | 0 | 0.4235 | 0 | 0 | 0 |  |



